**市七届人大四次会议**

**大 会 文 件（十四）**

清镇市2024年全市和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

情况与2025年全市和市本级财政

预算（草案）报告

（2025年3月25日在清镇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清镇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大会报告清镇市2024年全市和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2025年全市和市本级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完成财政总收入351426万元，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98021万元，为预算（指调整预算，下同）的100.5%，同比增长4.5%。加上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259251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0000万元，调入资金15149万元，债务转贷收入69519万元，新增一般债券收入3300万元，上年结余27863万元，全市可用财力共计583103万元，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75688万元，上解支出13671万元，债务转贷还本支出56523万元，调出资金8678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000万元，待偿债再融资一般债券结余14692万元，年终结余9851万元。全年财政收支平衡。

（二）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79800万元，为预算的100%，加上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218460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0000万元，调入资金15149万元，债务转贷收入69519万元，新增一般债券收入3300万元，上年结余27678万元，市本级可用财力共计523906万元，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31654万元，上解支出4万元，债务转贷还本支出56523万元，调出资金8678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000万元，待偿债再融资一般债券结余14692万元，年终结余8355万元（全部为结转下年使用的上级专款）。全年财政收支平衡。

**1.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税收收入完成94102万元，为预算的97.8%，同比增长2.9%，分税种完成情况如下：

（1）增值税34159万元，为预算的98%，同比增长8.7%；

（2）企业所得税12577万元，为预算的102.7%，同比增长62.1%，主要是2023年上半年华仁受政策因素影响未能正常生产，导致2023年企业所得税基数较低；

（3）个人所得税2484万元，为预算的101.4%，同比下降4.7%；

（4）资源税1055万元，为预算的62.1%，同比下降33.1%，全市资源税完成7665万元，同比增长4.5%。

1. 城市维护建设税4303万元，为预算的94.3%，同比下降4.9%；

 （6）房产税7456万元，为预算的105.8%，同比增长22%；

（7）印花税3545万元，为预算的102.5%，同比增长38.2%；

（8）城镇土地使用税4109万元，为预算的107%，同比下降41.8%，主要是2023年度清理欠缴较多，本年清欠基数较少；

（9）土地增值税6118万元，为预算的86.5%，同比下降14.3%；

（10）车船税3080万元，为预算的99.4%，同比增长19.2%；

（11）耕地占用税1687万元，为预算的93.7%，同比增长21.3%；

（12）契税11061万元，为预算的95.3%，同比下降24.5%；

（13）烟叶税98万元，为预算的98%，同比下降4.9%；

（14）环保税2370万元，为预算的100%，同比增长23.8%。

非税收入完成85698万元，为预算的102.5%，同比增长5.2%，主要是停车场、广告位特许经营权收入等一次性非税收入入库。

**2.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市本级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80149万元（含共同财权事权，不含上级专款），为预算（剔除预备费）的100%，同比增长11.2%，主要是一方面确保教育、农林水等投入达到只增不减的考核要求，以及向生态、社会保障、粮食安全、住房保障等重点领域有所倾斜，另一方面树立习惯“过紧日子”的思想，压减一切非必要、非刚性支出，具体为：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0690万元，为预算的100%，同比下降11.2%；

（2）国防支出888万元，为预算的100%，同比增长54.4%，主要是2023年大学生入伍奖励金调整至教育科目列支；

（3）公共安全支出21187万元，为预算的100%，同比增长2%；

（4）教育支出172718万元，为预算的100%，同比增长3.2%，主要是新招聘388名教师及学生净增加2982人而增加教育投入；

（5）科学技术支出1403万元，为预算的100%，同比增长11.2%；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952万元，为预算的100%同比下降29.4%，主要是2023年安排体育公园PPP补贴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4912元，为预算的99.5%，同比增长26.4%，主要是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提标相应增加支出；

（8）卫生健康支出25976万元，为预算的100%，同比增长8.9%；

（9）节能环保支出11056万元，为预算的100%，同比增长176.5%，主要是安排煤矿关闭退出补偿资金及老马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项目支出；

（10）城乡社区支出13470万元，为预算的100%，同比增长15%；

（11）农林水支出27784万元，为预算的100%，同比增长32.3%，主要是安排县级匹配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等支出；

（12）交通运输支出2248万元，为预算的100%，同比增长3.7%；

（1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2375万元，为预算的100%，同比下降6%；

（1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230万元，为预算的100%，同比增长86.4%，主要是安排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支出及数字分仓建设项目支出；

（1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3912万元，为预算的100%，同比增长32.9%，主要是增加森林防火应急及消防安全支出；

（1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3471万元，为预算的100%，同比下降22.5%；

（17）住房保障支出8985万元，为预算的100%，同比增长486.1%，主要是人员经费中公积金全部调整至本科目支出以及增加三星村棚改项目支出；

（18）粮油物资储备支出1390万元，为预算的100%，同比增长50.3%，主要是增加县级储备粮（油）轮换补贴；

（19）其他支出139万元，为预算的100%，同比下降38.2%，主要是2023年安排废弃煤矿废水治理支出；

（20）债务付息支出4335万元；

（21）债务发行费用支出28万元。

（三）全市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22452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311646万元），为预算的99.6%，加上上级补助收入22593万元，新增地方专项债收入8204万元，债务转贷收入25869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调入8678万元，上年结余41530万元，政府性基金可用财力66214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437003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171537万元，上解支出2987万元，调出资金11891万元，政府性基金结余38729万元。

（四）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由贵阳市统筹。

（五）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8007万元，为预算的98.5%，主要是住投公司利润收入申请延期缴纳（2025年缴纳），加上上级补助201万元，上年结余2067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可用财力10275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4749万元，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3258万元，结余2268万元。

（六）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及偿还情况

2024年我市新增政府债务285761万元，其中：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8204万元，新增一般债券3300万元,新增置换政府拖欠企业账款债券80893万元，新增置换隐性债务债券193364万元。全年累计偿还政府债务本息40708万元，其中：本金5996万元，利息及发行兑付费34712万元。截至2024年底，清镇市政府债务余额1289006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188076万元，专项债务余额1100930万元。2024年贵州省财政厅核定清镇市债务限额2000792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90896万元，专项债务限额1809896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2024年财政年终决算正在办理中，支出数据以决算为准，最后决算数据还需要上级财政部门审核批复，届时再向市人大常委会作详细报告。

二、2024年财政工作完成情况

（一）合力攻坚挖潜促收，努力做大财政总量。2024年，在地方税收持续下滑、可支配财力锐减的大形势下，全市财税部门攻坚克难、顶压奋进，做优做实财政“蛋糕”。**一是**狠抓税收征管，及时对症施策，全力以赴完成各阶段目标任务，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98021万元。**二是**全力向上争资争项，密切关注中央和省级政策动态，准确把握时间节点，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增发国债及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35040万元，争取政府一般债券资金72819万元，专项债券资金266894万元，补充我市重点领域建设资金不足的缺口，发挥政府投资对提振内需的带动放大效应。**三是**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围绕“三保”和重点领域编制预算，强化资金来源保障，2024年全市九大民生支出共计375069万元（含“三保”支出287072万元），有效保障重点民生领域和“三保”等刚性支出。

（二）提升财政管理效能，助力财政提质增效。**一是**制定《清镇市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通知》及《清镇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工作方案》，健全财会监督体系，完善工作机制，提升财会监督效能，促进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推动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二是**制定《清镇市财政局关于强力推进惠民惠农财政补贴突出问题集中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清镇市财政局关于持续纵深推进惠民惠农财政补贴突出问题集中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组织财政、农业农村、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等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主管部门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惠民惠农财政补贴突出问题集中整治，排查出多发、漏发、重复发放等问题，进一步强化我市财政惠民惠农资金管理，推动惠民惠农补贴资金更加规范、高效、便捷落到实处，2024年通过“一卡通”集中统发到人到户惠民惠农财政补贴81项，累计发放资金34014万元，按补贴项目去重后,惠及群众26万余户（人）。**三是**根据《清镇市预算支出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实施办法》，对全市56个市级预算单位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开展绩效目标评价，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有效夯实预算资金绩效评价常态化监督管理基础，同时认真履行财政监督职能，积极做好财政性投资项目预、结算评审工作，2024年累计完成财政性投资项目竣工结算评审项目88个，送审竣工结算投资总额为29769万元，审定竣工结算投资金额为27050万元，审减不合理资金达2719万元，平均审减率9.1%，极大地保障项目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三）持续强化制度建设，提升国企监管水平。**一是**进一步完善监管制度，制定《清镇市市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清镇市国资监管企业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设置规范》等规章制度，进一步规范企业经营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国资监管体系。**二是**进一步强化监管措施，严格按照《贵州省国有企业融资管理暂行办法》《清镇市国资监管企业重大事项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将党组织前置研究的会议纪要作为核准（备案）要件，2024年核准（备案）重大事项55件。**三是**持续深化国企改革，完成《清镇市市属国有企业改革转型总体方案》起草等一系列国企改革任务，按照“一改二强三分”工作思路，加快完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系，全力推动国有企业“瘦身健体”，全力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持续推动市管国企改革落地见效。

（四）多措并举化解风险，确保财政行稳致远。**一是**有序推动存量隐性债务化解，稳步压降债务规模，2024年通过财政预算资金等方式自行化解隐性债务，化解任务完成率排名贵阳市区县第二，完成清镇市国有经营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隐性债务清零退出融资平台的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同时，按照降低债务成本、新增流动性支持、增强公司造血功能以及退平台要求等四方面综合研究隐性债务置换顺序并完善置换方案，稳步有序推进存量隐性债务置换工作。**二是**争取金融机构支持，通过调整还款计划及降息等方式，缓解本年债务偿还压力，有效降低债务成本。**三是**牢牢守住债务率“橙色”风险等级，全年努力提升综合财力，将债务风险等级控制在“橙色”区域，整体债务风险平稳可控。

2024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我们始终坚持把政治要求和政治标准贯穿于财政工作的全过程，准确把握财政工作方向，努力提升公共财政保障水平，基本民生等重点领域支出得到较好保障,各项重大政策得到有效落实，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这是市委统揽全局、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依法监督和悉心指导的结果，是市政协民主监督和积极帮助的结果，是全市各部门团结奋斗、勠力同心、踔厉奋发的结果。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当前财政依然存在着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主体税源萎缩，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支柱财源收入增幅有限，新兴财源尚未形成有效支撑，收入增长后继乏力；“三保”等刚性支出逐年增长，财政“紧平衡”状态愈发凸显，库款保障水平偏低、债务风险防控压力较大等。针对以上问题，我们将以争取和用好国家一揽子增量政策为契机，以推进和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为抓手，进一步提高财政政策措施的针对性、有效性，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确保财政稳健运行。在此，恳请各位代表一如既往地给予支持和指导。

三、2025年全市及市本级财政预算（草案）

按照市委的总体工作部署，我市编制2025年预算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贵州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贵阳市委、清镇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全面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更好激发活力、稳定预期、防范风险，促进财政健康平稳可持续运行，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清镇篇章提供有力财政保障。按照上述指导思想，财政预算编制原则是：坚持量入为出、以收定支原则，进一步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兜牢兜实“三保”底线、收支平衡统筹兼顾、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健全预算安排约束的原则，构建破基数、促统筹、保重点、提绩效的资金安排机制，持续压降行政运行成本，着力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年度预算收支平衡。2025年预算编制（草案）如下：

（一）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全市财政总收入预算37600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安排203970万元，比上年增长3%，主要是按照2025年贵阳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结合我市“保‘三保’、保利息、保重点”的需求测算来安排3%的增幅。加上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152522万元，上年结余9851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0000万元，减上解支出17010万元，债务还本支出1200万元，全市可用财力共358133万元，全部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安排185200万元，同比增长3%。加上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137659万元，上年结余8355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0000万元，减上解支出13420万元，债务还本支出1200万元，市本级可用财力共计326594万元，全部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安排情况如下：**

1.税收收入107188万元，同比增长13.9%，增收13086万元，主要是随着企业已全面正常生产，经济发展预期向好，有足够税源及项目支撑。其中：

（1）增值税39922万元；

（2）企业所得税13500万元；

（3）个人所得税2849万元；

（4）资源税1090万元；

（5）城市维护建设税4973万元；

1. 房产税8362万元；

（7）印花税3989万元；

（8）城镇土地使用税4797万元；

（9）土地增值税7014万元；

（10）车船税3495万元；

（11）耕地占用税1932万元；

（12）契税12665万元；

（13）烟叶税100万元；

（14）环保税2500万元。

2.非税收入78012万元，比上年降低9%，减收7686万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计划安排情况如下：**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326594万元，比上年增0.6%（比上年预算，下同），增支1965万元，主要是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打破以往基数支出固化格局，在全力保障“三保”支出后，围绕政府投资计划及为民拟办实事等方面统筹安排支出，同时按照法定要求保障教育、农业等科目支出，确保全年财政运行平稳。具体为：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6341万元；

（2）国防支出748万元；

（3）公共安全支出22092万元；

（4）教育支出146445万元；

（5）科学技术支出1601万元；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970万元；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1917万元；

（8）卫生健康支出26574万元；

（9）节能环保支出579万元；

（10）城乡社区事务支出8531万元；

（11）农林水事务支出13620万元；

（12）交通运输支出2387万元；

（1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817万元；

（1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729万元；

（15）粮油物资储备支出890万元；

（1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4483万元；

（1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3134万元；

（18）住房保障支出6914万元；

（19）其他支出6627万元；

（20）债务付息支出6194万元；

（21）债务发行费用支出1万元；

（22）预备费4000万元。按照《预算法》规定，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1%—3%设置预备费。

（三）全市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安排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计划安排205000万元，上年政府性基金结余38729万元，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4704万元，政府性基金可用财力合计248433万元。

收入明细具体为：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200000万元；

2.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500万元；

3.污水处理费收入2500万元；

4.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专项收入2000万元。

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计划安排209704万元，政府性基金结余为38729万元（主要是专项结余）。

支出具体为：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159997万元；

2.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500万元；

3.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2500万元；

4.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支出4704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4484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220万元）

5.债务还本支出2601万元；

6.债务付息支出34328万元；

7.债务发行费用支出6万元；

8.上解支出5068万元。

（四）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由贵阳市统筹。

（五）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计划安排85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安排8500万元。全年收支平衡。

1.收入方面：股利、股息收入8500万元；

2.支出方面：注入国有企业资本金8000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480万元，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20万元。

四、2025年财政重点工作任务

（一）坚持强基固本，持续稳定经济大盘。**一是**做强产业壮大财源。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积极涵养优质财源，加快培育新的财税增长点，形成财政增收与经济增长的良性循环，做大做优财政蛋糕。**二是**积极盘活存量资源。着力挖潜增收，聚焦盘活资产处置，形成可用财力服务稳增长、防风险、保民生。**三是**全力争取资金支持。紧密跟踪中央、省级政策动向，积极争取转移支付、新增债券及各类政策试点，保障重点领域项目建设。

（二）坚持保障重点，兜牢兜实民生底线。坚决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把严把紧预算关口，严控一般性支出，从紧安排必要支出，集中有限财力保重点、办大事。**一是**加强教育保障投入，确保教育支出达到“两个只增不减”要求，预算安排资金16405万元（含上级提前下达3447万元）分别用于校园建设、生均公用经费及学生资助等，大力支持教育事业发展。**二是**积极织密民生保障网，预算安排资金21863万元，支持重点群体就业创业、优抚对象补助、特困人员救助、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及社会养老保险保障等，全力兜牢民政、卫生健康、社会保障等重点民生保障。**三是**继续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预算安排衔接资金5192万元（含上级提前下达4272万元）支持农村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助力乡村振兴。**四是**围绕政府拟办“十件实事”项目清单安排2368万元（本级匹配）用于学校改扩建、市政设施维修维护、养老服务站及口袋公园建设等，合力办好民生“十件实事”。

（三）坚持改革破题，推进财政科学管理。**一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强化“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全力打造预算绩效全周期闭环管理，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改变资金分配的固化格局，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确保有限资金用在“刀刃”上。**二是**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理顺市国资监管企业经营管理体系，完善市国资监管企业工资预算及考核体系，有效盘活国有资产，推动市属国有企业在产业发展、资产经营等方面不断取得新突破。**三是**持续加大财会监督力度，建立健全财政监督机制，重点开展专项资金、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等方面财务监督检查，积极推进部门协同监督，结合巡视、巡察、审计监督等，将反馈的财经方面问题纳入日常监督范围，努力提升监督效能。

（四）坚持优化服务，做大做强产业发展。严格贯彻落实中央、省、贵阳市及清镇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总基调，担负起稳定宏观经济的责任，为我市经济健康稳定发展作贡献。**一是**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预算安排招商引资专项工作经费588万元，聚焦“大抓产业”“大抓项目”“大抓招商”，持续推进产业链建链、延链、强链、补链，赋能新型工业化高质量发展。**二是**聚力提升工业质效，预算安排10555万元，用于保障工业园区重点项目建设，建立产业基金，大力提升园区亩均税收贡献率，不断壮大工业总量。**三是**统筹本级财力、争取上级债券、增发国债及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等方式，保障园区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投入，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提升园区承载能力，持续扩大有效投资，做大做强产业发展。

（五）坚持底线思维，防范化解财政风险。持续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贵阳市关于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的系列决策部署，抢抓财政增量政策机遇，积极争取政府债券资金置换隐性债务支持，全面推进隐性债务化解工作，为实现2028年隐性债务“清零”目标任务奠定坚实基础。**一是**严格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对确需要举债的政府投资项目，在财政部下达的政府债务限额内，积极通过申请地方政府债券的方式筹集资金参与项目建设。**二是**严格执行《贵州省政府投资项目决策评估实施细则（暂行）》文件要求，对政府投资项目执行“先评估，后决策”程序，对于超过财政承受能力的合理压缩投资规模或努力寻求上级资金支持，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始终坚守债务风险防范底线思维，对未来三个月内的到期债务提前制定化解计划，积极通过安排财政预算资金、盘活各类资源资产、展期、调整还款计划等方式多措并举妥善化解，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债务风险的底线。

各位代表，2025年，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坚决贯彻落实上级各项决策部署，坚定信心、迎难而上，主动担当、拼搏奋进，按照市委的安排部署扎扎实实做好各项财政工作，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清镇篇章贡献力量。